

# 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1年3月5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1年3月17日

## § 1 重要提示

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1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9]72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经机构部函[2020]49号确认，自2020年1月8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于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2月23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21年2月24日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根据《关于终止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自然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2月24日，并于2021年2月25日进入清算程序。

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 2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睿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8日
报告期末(2021年2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1,048,656.3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稳健的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净值的稳定性，并通过严谨的分析判断和多样化的投资策略，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终止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基金运作情况

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1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9]72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自2019年10月8日至2020年1月6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202,021,794.30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9,678.83份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关于终止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约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2月24日，并于2021年2月25日进入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 § 4 财务会计报告

#### 4.1 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2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2021年2月24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31,535.77
结算备付金	10,138.24
存出保证金	3,137.85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14,170.02
应收利息	56.44
资产总计	1,159,03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21年2月24日
<b>负 债：</b>	
应付赎回款	10.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5.96
应付托管费	72.02
应付税费	47.77
审计费	24,080.03
预提信息披露费	40,000.00
负债合计	64,426.08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048,656.33
未分配利润	45,95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61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9,038.32

注：1、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1.043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48,656.33 份。

2、本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962175\_H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5 基金财产分配

自最后运作日后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10,138.24 元，为存放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结算备付金。该款项人民币 3,060.35 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划回托管

户，人民币 7,077.89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划回托管户。支付清算款之日前未划回的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支付清算款之日进行垫付。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137.85 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结算保证金。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划回托管户。

5.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人民币 1,114,170.02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划入托管户。

5.1.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56.44 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24.15 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21.03 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11.26 元，该款项预计将由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支付清算款之日进行垫付。

##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0.30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支付。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215.96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支付。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72.02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支付。

5.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税费为人民币 47.77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支付。

5.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64,080.03 元，其中预提清算审计费人民币 24,080.03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40,000.00 元，为 2020 年预提的拟支付给报社的信息披露服务费。该款项与报社沟通进行减免，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回冲。

##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3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	80.54
2、其他收入	40,000.00
清算收入小计	40,080.54
二、清算费用	
划款手续费	57.20

清算费用小计	57.20
三、清算净收益	40,023.34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3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该利息由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支付清算款之日进行垫付。

2、划款手续费中含预提的清算款及垫付款划出的手续费人民币27.20元，由于该金额为根据托管行划款收费标准预估的金额，与实际划款手续费可能存在差异，差异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1年2月24日基金净资产	1,094,612.24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40,023.34
减：基金净赎回（于2021年2月25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24,710.72
二、2021年3月3日基金净资产	1,109,924.86

根据《关于终止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中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2021年3月3日止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109,924.86元。

自2021年3月4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归属于持有人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孳生的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垫付的银行存款自资金到账日起至托管户销户为止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在相关账户销户后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

####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6 备查文件

####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

见》

## 6.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6.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http://www.essencefund.com>

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1年3月5日